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7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  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分別列出2017-2018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、定期給予的津貼、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，以及2018-2019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、定期給予的津貼、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。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1)

答覆：

2017-18年度，地政總署署長的每年薪酬撥款為2,950,200元。截至2018年2月，支付予署長的津貼(旅費和教育津貼)的實際開支為172,000元。由於所有酬酢開支均為實報實銷，故此署長並無任何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。

2018-19年度，地政總署署長的每年薪酬撥款為3,005,400元。2018-19年度，支付予署長的津貼(旅費和教育津貼)的撥款為264,000元。由於所有酬酢開支均為實報實銷，故此署長並無任何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。

- 完 -